

拾貳、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8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 格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248	54	302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查 驗	182	7	189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8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1,171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2,122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2,097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2,098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2件
依 法 舉 發	0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98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1,410	1,361	96.52%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4,862	2,282	46.94%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98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6,272家
複查家數	2,714家
依法舉發家數	23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97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73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4,548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3,088家次，其中14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88年5月3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有17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478人，98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38場次
		出動義消人員(含婦女防火宣導隊)	5,249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752戶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98年1月至6月，計有137個團體6,560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計10,564處(詳如下表)，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1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列管追蹤；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本期增設消防栓179支。

地上式消防栓	2,911支
地下式消防栓	6,378支
蓄水池	1,238處
游泳池	37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於本(98)年度預算編列30公尺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

各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合計 5 輛消防車及潛水裝備 15 套、空氣呼吸器 30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套、固定式渦輪瞄子 6 組、救災用鏈鋸 2 台、立坑救援組 4 套、全身氣密性防護衣 28 套等採購作業，預期可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辦理大型救災演習

為因應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之救災應變能力，及大量傷患事件之應變處置，於 98 年 5 月 1 日由本府消防局結合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KOC 等相關機關，假世運主場館舉辦「重大火災暨大量傷患搶救應變演習」，演練內容有特殊災害搶救、現場急救站及責任區院內大量傷患收容處置作業，以確保世運活動順遂進行。

4. 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宣導，並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由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二) 建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本府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98 年 1 月 16 日及 4 月 22 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7、18 次會議，研議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2. 本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就本市災害背景、災害防救作業運作體系、救災資源分佈、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過去發生災例分析調查結果，於 98 年 5 月 1 日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重新研擬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作業手冊」，並於 5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有效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3.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鋼骨構造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辦理細部設計，預訂 100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三)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深入校園宣導訓練 CPR、救護、防火、防溺等知（常）識及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 30 件，約 4400 人參加。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

提昇救護品質。98 年 1 至 6 月份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3 輛，節省公帑約五百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98 年 1 月至 6 月份緊急救護受理 27,403 件，送醫人數 21,997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6 件，送醫人數增加 397 人，救護車空跑率已下降。其中有 563 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患者），經急救恢復生命徵象有 14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4%。

（四）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1. 本期運用義消人員協勤一般勤務 9,146 人次、協助搶救火災 716 人次、協助緊急救護 1,647 人次；另於 98 年 4 月 4、5 日共出動義消 80 人次協助清明節公墓警戒及防火宣導勤務，民力運用績效良好。
2. 為表彰 97 年度績優消防、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志工，激勵消防團隊工作士氣，特於 9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6 時，假市政府大樓地下二樓禮堂舉行全市績優消防人員表揚活動，市長親臨會場，為全市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工作伙伴頒獎加油打氣。
3. 本市瀕臨海洋，親水性水上活動盛行，為協助消防人員救溺勤務及確保水上活動安全，於 98 年 3 月 22 日在高雄市地方法院前愛河畔，由李副市長永得授旗，成立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成軍典禮現場在 40 名義消人員以高超水上救生技能與敏捷救生艇操作技術奮力操練，展現本市消防水上救災救生能力，深獲民眾熱烈讚賞與好評，對本市防溺工作增添助力。

三、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52,260 人
救 助 隊 複 訓	369 人
消 防 車 快 速 射 水 操 作 暨 攻 堅 小 組 訓 練	621 人
大 客 車 駕 駛 訓 練	20 人
水 上 救 生 員 複 訓	425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	72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682 人
搜 救 犬 引 導 員 調 整 訓 練	15 人
9 8 年 上 半 年 救 援 潛 水 複 訓	35 人
9 8 年 上 半 年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626 人

(二)加強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中隊加強常訓：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消防車快速射水操作暨攻堅小組訓練：訓練消防救災同仁間團體默契、水線水平部署之敏捷性與熟練度，使參與救災人員熟悉個人角色的扮演與其任務分配內容，並加強著裝、直線水霧瞄子切換、水帶延伸、雙節梯加掛梯應用及入室搜索等火場基礎實用之操作及觀念為目的。
3.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於中隊轄內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4. 強化個人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6 月 17 日蒞本市實施「98 年上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本府消防局接受抽測 35 人成績均滿分 100 分，榮獲全國第三名，本府消防局苓雅分隊隊員曾柏雄勇奪個人組第一名，績效優良。
5. 訂頒「火災搶救演練範例 14 套」：每個月由本府消防局南、北區大隊各辦理 1 場住宅火災搶救演練，並以中隊為單位，選定適當場所實施教災訓練，由幹部帶班實施實地演練。
6. 消防戰技錦標賽：98 年 5 月 14 日舉辦消防戰技錦標賽，成績優異單位給予行政獎勵及優勝獎金。

(三)辦理消防幹部策勵營

1. 消防高階幹部策勵營：為凝聚消防領導團隊施政策略共識，強化消防主管領導職能及領導形象，以增進團隊創新優勢，特於 98 年 3 月 7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51 號)辦理 98 年消防高階幹部策勵營，以本府消防局高階幹部為訓練對象。
2. 消防中階幹部策勵營：為貫徹消防施政策略，落實消防勤務之推動執行能力，重塑服務型新形象，活化海洋首都消防工作的創能平台及創價績效，特於 98 年 5 月 11 日、18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楠梓訓練園區(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99 號)辦理 98 年中階幹部策勵營，以本府消防局股、組長級等中階幹部為訓練對象。

(四)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水準與素質，以期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自 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止，特邀請韓國教官 Bernard 針對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項目實施演練。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46 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8 次（占 39%）為最多；依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1 次（占 24%），人為縱火 7 次（占 15%），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消防局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實質便民利民，9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89 件。

五、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8 年 1 月至 6 月火警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 生 火 警 件 數	46 件
死 亡 人 數	5 人
受 傷 人 數	1 人
財 物 損 失	1,406 千元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數	27,403 次
送 醫 人 數	21,997 人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8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 蜂 件 數	227 件
捕 猴 件 數	25 件
捕 蛇 件 數	176 件
救 豬 件 數	10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53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救 狗)	398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救 貓)	389 件
其 他 服 務	2,926 件